#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报备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是公司内幕信息管理机构,董事长为公司内幕信息管理主要责任人。未经董事会批准,公司任何部门或个人不得向外界报道、传送或以其他方式向外界泄露公司内幕信息。对外报道、传送的文件、软(磁)盘、录音(像)带、光盘等涉及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内容的资料,须经董事会秘书审核(并视重要程度呈报董事会审核),方可对外报道、传送。
- 第三条 公司证券部是信息披露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内幕信息登记备案的日常办事机构,统一负责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等机构及新闻媒体、股东的接待、咨询、服务等工作。
- **第四条** 公司、分公司、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职能部门、 办事处都应做好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
- 第五条 公司应当加强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教育培训,确保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明确自身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督促有关人员严格履行信息保密职责,坚决杜绝内幕交易。

## 第二章 内幕信息的范围

第六条 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是指根据《证券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

《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十一条第二款所列重大事件属于内幕信息。

#### 第七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处置资产的决定;
-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 重要影响;
-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重大损失;
  - (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 (七)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副总裁发生变动;
- (八)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 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九)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 (十一)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 (十二)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 (十三)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 (十四)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 (十五)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十六) 对外提供重大担保或公司债务担保的重大变更;
- (十七)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 (十八) 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

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 (十九)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
- (二十)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
- (二十一)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
  - (二十二)公司尚未公开的并购、重组、定向增发、重大合同的签署等活动;
  - (二十三)公司依法披露前的季度、半年度、年度报告:
  - (二十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三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

**第八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证券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有 关人员。

第九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企业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内部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等环节的人员;由于所任公司职务而知悉内幕信息的财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信息披露事务工作人员等。
-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相关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事项的提案股东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或者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有关人员;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依法从公司获取有关内幕信息的其他外部单位人员;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审批等环节的其他外部单位人员。
- (三)由于与第(一)(二)项相关人员存在亲属关系、业务往来关系等原 因而知悉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人员。

#### 第四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报备

第十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应当按照规定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进行确认。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以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要求及时登记和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和报送事宜。董事长与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十二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研究、发起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以及发生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应当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及其他中介机构接受委托开展相关业务,该受托事项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应当填写本机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以及涉及公司并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 影响事项的其他发起方,应当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上述主体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根据事项进程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分阶段送达公司,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送达时间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应当按照规定要求进行填写,并由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确认。

公司应当做好其所知悉的内幕信息流转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并做好第一款至第三款涉及各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汇总。

第十三条 行政管理部门人员接触到公司内幕信息的,应当按照相关行政部门的要求做好登记工作。

公司在披露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需经常性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 报送信息的,在报送部门、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可将其视为同一内 幕信息事项,在同一张表格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并持续登记报送信息的 时间。除上述情况外,内幕信息流转涉及到行政管理部门时,公司应当按照一事一记的方式在知情人档案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接触内幕信息的原因以及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

第十四条 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分拆上市、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或者披露其他可能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除按照规定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外,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公司应当督促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在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上签名确认。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等相关主体应当配合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第十五条**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证券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进行交易的,公司应当进行核实并依据其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并在2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及处理结果报送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和证券交易所。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及时补充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 忘录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自记录(含补充完善)之日起至少保存10年。

公司应当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后 5 个交易日内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报送证券交易所。

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后,相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及时补充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第十七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交易对方、证券服务机构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应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重大事件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同时向公司提供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第十八条** 公司、各分公司、各子公司、各职能部门、各办事处应加强对内幕信息的管理,严格按照要求报告内幕信息并对有关人员进行登记。

第十九条 公司内幕信息登记备案的流程:

(一) 当内幕信息发生时,知晓该信息的知情人需第一时间告知公司董事会

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告知相关知情人的各项保密事项和责任,并依据各项法规制度控制内幕信息传递和知情范围;

- (二)董事会秘书应第一时间组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及时对内幕信息加以核实,以确保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所填写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 (三)董事会秘书核实无误后,按照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辽 宁证监局进行报备。
- **第二十条** 公司披露以下重大事项时,应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 (一)公司被收购;
  - (二) 重大资产重组;
  - (三)证券发行;
  - (四)合并、分立:
  - (五)股份回购;
  - (六)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
  - (七) 高比例送转股份;
  - (八)股权激励草案、员工持股计划;
- (九)重大投资、重大对外合作或者签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等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十)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后,相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 交易所补充提交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前,其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已经发生异常波动的,公司 应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 第五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保密管理

- 第二十一条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在公司信息尚未公开披露前,应将信息知情范围控制到最小范围内,并保证其处于可控状态。
- **第二十二条** 有机会获取内幕信息的内幕人员不得向他人泄露内幕信息内容、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本人、亲属或他人谋利,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

易或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

- **第二十三条** 公司内幕信息尚未公布前,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不得将有关内幕信息内容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不得在公司网站上以任何形式进行传播。
- 第二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讨论涉及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 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应将信息知情范围控制到最小。如果该事项已在市场上 流传并使公司股票价格产生异动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立即告知公 司,以便公司及时予以澄清。或者直接向中国证监会辽宁证监局或深圳证券交易 所报告。
- 第二十五条 如果公司内幕信息由于国家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制度的要求确需向其他方提供有关信息的,应在提供之前,确认已经与其签署保密协议或者取得其对相关信息保密的承诺。

### 第六章 责任追究

- 第二十六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规则擅自泄露信息或由于失职导致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时,公司将视情节轻重,对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记过、留用察看、解除劳动合同等措施,并将自查和处罚结果报送中国证监会辽宁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中国证监会辽宁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处分不影响公司对其处分。
- **第二十七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在社会上造成严重后果、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及构成犯罪的,公司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第七章 附则

-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 起生效。
-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执行。

#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档案

内幕信息事项:

报备时间:

序号	姓名 /名 称	国籍	证件 类型	证件 号码	知情日期	与市司 系	所属单位	职务	关系 类型	亲 关 人 名	亲关人件码属系证号	知 内 信 地	知 格 息 方	知	知	登记时间	登记 人	联系 手机	通讯地址	登记人

公司简称: 奥维通信 证券代码: 002231

法定代表人签名: 公司盖章:

#### 填写说明:

- 1. 请完整填写本表,如有不适用项目请填写"不适用"或"无"。涉及到行政管理部门的,应按照本制度第十三条的要求内容进行登记。
- 2. 内幕信息事项应采取一事一记的方式,即每份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仅涉及一个内幕信息事项,不同内幕信息事项涉及的知情人档案应分别记录。
  - 3. 填报知悉内幕信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
  - 4. 填报各内幕信息知情人所获知的内幕信息的内容,可根据需要添加附页进行详细说明。
  - 5. 填报内幕信息所处阶段,包括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决议等。
  - 6. 如为公司登记,填写公司登记人名字;如为公司汇总,保留所汇总表格中原登记人的姓名。